

臺北市政府 108.03.25. 府訴一字第 108610122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850

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【女，護照號碼：AUxxxxxxx；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9 日入境；下稱○君】，於訴願人住所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照顧訴願人父親。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接獲檢舉，系爭地址住戶指派申請之家庭看護工從事資源回收。重建處乃於 107 年 9 月 13 日 15 時許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查察，在同址 1 樓發現○君將資源回收物推至附近

回收站。經重建處先後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情事，乃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415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資源回收者依約等待訴願人交付資源回收物，訴願人臨時需緊急照護突然跌倒之父親，○君不懂處理，不得已請○君代送資源回收物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

第 107

606850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請求欄雖載為「請求撤銷.....107年12月11日勞職字第10760685032號裁處書

」，惟107年12月11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685032號文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

字第10760685031號裁處書之函文，揆諸訴願人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訴願書所載裁處書文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57條第3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.....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三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57條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1次：3萬元至6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63條至第70條、第75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未指示○君從事收集、清潔處理、出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行為。當日因情況緊急請○君代為轉交資源回收物，並非指揮從事資源回收工作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，從事照顧訴願人父親之家庭看護工工作。惟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，地點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資源回收處理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全國外國

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重建處 107 年 9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、○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情況緊急，臨時請○君代送資源回收物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重建處 107 年 9 月 21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問 請問妳平日之工作內容為何？答 照顧阿公，煮食物給阿公吃，幫阿公洗澡。問 本處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 時許

至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查察，現場發現妳推著資源回收物品至回收處，請問妳為何會從事資源回收的工作？答 那天是第二次拿資源回收，因為颱風要來所以雇主請我幫忙打掃及拿資源回收物至回收處。問 是誰指派妳從事資源回收的工作？答 二次都由雇主指派協助推資源回收物至回收處.....。」談話紀錄經印尼語翻譯人員○○○以印尼語翻譯及於筆錄簽名，並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。

(二) 重建處 107 年 9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問 請問○○(.....下稱○君)是否為臺端申請之家庭看護工？負責照顧何人？答 是。照顧我父親。問 ○君平日之工作內容為何？答 照顧父親生活起居.....。問 本處派員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 時許至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查察，現場發現○君推著資源回收物品至回收處，並隨同○君回至臺端住處『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』，請臺端說明為何○君會從事資源回收？答 因為受檢當週週末有颱風要來，所以請○君幫忙把家中的回收物推去資源回收站.....。」談話紀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當場查獲，訴願人及○君亦均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，且兩者之陳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情事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